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济政办字〔2019〕38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9〕8号文件 调整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9〕6号文件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9〕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确定，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3项，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项，承接省级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1项。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市

有关部门负责对调整的行政许可事项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切实加强对区县业务部门和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的监督、协调、指导，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以其他名目搞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指导区县政府规范权力运行流程，提高行政效率，并采取专项评估、满意度调查等方式，对基层实施权力事项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及时纠正审批和执法不合理、不规范等问题。区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及时制定衔接方案，做好落实工作。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衔接落实情况要于2019年7月25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联系人：郭彦华；联系电话：66607707）。

附件：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部门	类别	事项名称	处理决定	备注
一、取消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3 项					
1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取消	
2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取消	
3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取消	该事项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的部分内容，市级保留事项名称调整为“道路客运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二、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4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下放至平阴县、商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济阳区、莱芜区、钢城区实施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市交通运输局监督或协调指导各区县有关部门做好承接落实工作。
三、承接省级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 项					
5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行政许可	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承接	该事项原实施部门为省交通运输厅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济南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17日印发
